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0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外部环境、当前经营和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其中拟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4 亿的综合授信，向其余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含连连贷等）、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子公司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